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2月2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

主席：林副校長三賢

記錄：詹鴻敏

出席人員：

行政單位：李教務長國誥（張副教務長文哲）、吳學務長俊仁、楊總務長國誠、麥主任吉誠、

蔡副學務長國珍、蘇主任榮土、劉組長童文（莊養森教官代）、江組長有維、劉組長倫偉、林組長志聖、洪組長堂魁、羅組長國榮

海運學院：林院長成原（朱主任經武代）、朱主任經武、廖主任坤靜、黃主任道祥、吳老師繼虹

生科院：黃院長登福、蕭主任泉源、沈主任士新（黃老師沂訓代）、唐主任世杰、熊所長同銘（林老師秀美代）、張所長正、張老師正明

海資院：倪院長怡訓、郭主任南榮（鄭森天先生代）、李主任明安、洪所長奕星（黃怡陵小姐代）、邱所長文彥（陳老師志焄代）、龔所長國慶、陳惠芬老師

工學院：陳院長建宏（請假）、林主任鎮洲、王主任偉輝（請假）、張主任建智（請假）、開所長物（請假）、蕭老師松山

電資學院：張院長忠誠、程主任光蛟、鄭主任錫齊（林老師川傑代）、卓主任大靖（易衛漢先生代）、林所長泰源、張老師淑淨

人社院：孫院長寶年、陳主任荔彤（請假）、周老師成渝、江所長福松、黃所長麗生、羅主任（所長）綸新、張老師長臺（請假）、安主任嘉芳、王主任鳳敏（請假）

學生代表：郭仕哲同學、吳妹穎同學、王伯森同學、潘鴻誠同學、江長澤同學、吳彥德同學、鄭紹謙同學、張簡嘉亮同學、宋怡萱同學、陳思涵同學

列席人員：陳助教逸平

一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各位委員與會，現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（一）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資料詳如附件一（P1~P23）。

（二）總務長針對監視系統規劃說明：

1. 日前全校採購了5支高解析度的監視系統，分別裝置於男3舍後機車棚、活動中心/宿舍/操場三叉路口、學校大門口，以及其他學生經常往來的重要路段。
2. 系所內現已安裝監視系統者，請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。
3. 舊北寧路於12月發生落石崩落，砸損學生機車事件，本處立即請市府單位至現場會勘，同時強烈提出市府應立即著手防禦處置，基隆市府已口頭應允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住宿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設置要點第3條部份文字內容不符現狀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(P2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(P24)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

組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能順利推選產生，針對原法規不適宜現況執行部分，進行法規修改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 (P2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(P25)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（草案）於92.10.23日經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法規委員會審查，惟審查結果以獎懲委員會職權與學生事務會議同，未予通過（原草案如附件6，P26）。

三、經調查各大學普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調查一覽表如附件7，P27），為使本校能公正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並改善現行學生重大獎懲案件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作法，擬成立專職審議。

四、復依現行法規及參酌各校辦法訂正本辦法條文，除強化委員會執掌外，條文亦大幅訂正，訂正後辦法草案如附件8（檢附修正後條文 P28）。

五、建議審議新訂條文，本辦法條文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3條第1款第1項修正為「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，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名」；第2款修正為「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。」

二、第4條修正為「本會委員…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

三、第5條、第6條整併。

四、第7條修正為「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，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使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

五、第8條修正為「本會審議…班導師、輔導及諮商人員列席，並應邀請有關人員及應受獎懲之學生到場說明。…」。

六、第10條修正為「本會決議，…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…」

七、會後請海法所周成瑜教授協助法規審查。

八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（P29～P32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「二、行為粗暴，有恐嚇、教唆、傷害…」；第3款修正為「…酗酒滋事、醉態駕車者。」。

二、第11條第1項第4款、第13條第1項第12款文字應符合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」規定。

三、第16條維持原條文內容，不增修文字。

四、會後請海法所周成瑜教授協助審查。

五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發布實施前，凡學生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等級之獎勵或懲罰，仍應依現行條文第18條第1項第3、4款獎勵程序規定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辦理。

六、餘照案通過。

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（P33～P35）。

四、散會